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源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22號、第8281號、第8365號、第8878號），因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源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四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2. 因一時貪念，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被害人財物，欠缺對他人所有權之尊重，實不足取；3. 竊取財物均為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萬7,700元之犯罪情節；4.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5.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6. 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及多次竊盜罪之前科素行，品行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以示懲儆。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2 定其應執行刑，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
03 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04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05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
07 告本案雖犯數罪，為尊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統一
08 見解，衡酌被告尚有另案審理中之竊盜同質案件，本院爰
09 不對被告本案所犯各次罪刑另定其執行刑，併此敘明。

10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先後4次犯
13 行竊得現金合計2萬7,700元雖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罪所得
14 之物，自不能讓被告繼續取得而獲利，爰依前開規定諭知沒
15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18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本件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裕翔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張菟純

31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所載之犯罪事實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合計 新臺幣2萬7, 700元，沒 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 價額。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所載之犯罪事實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 拘役伍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所載之犯罪事實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 所載之犯罪事實	李源育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8222號

114年度偵字第8281號

114年度偵字第8878號

114年度偵字第8365號

被 告 李源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源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5月7日上午11時4
3分許，以借用廁所的名義，進入位在嘉義市○○路000號的義
興旅社，趁負責人劉嘉昇忙碌，無暇顧全之際，徒手打開現場
的鐵櫃，竊取新臺幣（下同）7,9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
碼為000-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均簡稱為A車），離開
現場，贓款全數花用殆盡。

二、李源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4年5月25日凌晨0時許，
在位於嘉義市○○路000號的橘子商務旅館前，見古晉成駕駛
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的營業大貨車，路邊停車並下車卸貨，
李源育趁古晉成忙碌，無暇顧全，李源育進入上開營業大貨車
的駕駛艙，徒手竊取古晉成放置在副駕駛座的現金4,800元，
李源育得手後，立即離開現場並花用殆盡。

三、李源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許，
在位於嘉義市○○路000號的全聯福利商店西區仁愛店前，見
陳憲億將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的營業小貨車，路邊停車並下
車卸貨，李源育趁陳憲億忙碌，無暇顧全，李源育進入上開營
業小貨車的駕駛艙，徒手竊取現金1,000元，得手後，立即騎
乘A車離開現場並花用殆盡。

四、李源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4年6月16日上午11時29分
許，騎乘A車，搭載不知情的紀奕菲（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途經嘉義市○○路000號前時，見李駿逸將車牌號碼為000-000
0號的小貨車，路邊停車並下車卸貨，李源育趁李駿逸忙碌，
無暇顧全，李源育趕緊停下A車，讓紀奕菲在A車的後座等
候，李源育進入上開小貨車的駕駛艙，徒手竊取現金1萬4,000

01 元，得手後，立即騎乘A車搭載紀奕菲離開現場並花用殆盡。
02 五案經劉嘉昇、古晉成、陳憲億、李駿逸等5人訴由嘉義市政府
03 警察局移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5 一、被告李源育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嘉昇、
06 古晉成、陳憲億、李駿逸、證人紀奕菲等5人所供述情節相
07 符，並有警察之採證照片、監視錄影之翻拍照片、警察製作的
08 現場圖、監視錄影、行車紀錄器之電子檔（光碟）、被害報告
09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0 件證明單等附卷可稽，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
- 11 二、被告李源育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2 為上列4件犯行，因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請依刑法第50條第1
13 項前段及第51條等規定，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再定其應執行
14 刑。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7,900元、4,800
17 元、1,000元、1萬4,000元，均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押，然並
18 無事證足以認定已經滅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9 定，併予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詹喬偉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謝佳容